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单位名称）的路桥区农村文化礼堂社会化运行和社区文化家园精品建设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路桥区农村文化礼堂社会化运行和社区文化家园精品建设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路桥区文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69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375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台州市路桥区文体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7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台州市路桥区文体中心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24人。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3年7月12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日期： /